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50

2020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簡明綜合損益表	2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披露資料	57
企業管治	6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主席)

石曉北先生 (行政總裁)

譚再興先生

黃丹俠女士

黃衛華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福軍先生 (主席)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曉勇先生 (主席)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公直先生 (主席)

石曉北先生

許洪華先生

公司秘書

蘇曉華女士

股份代號

1250

網址

www.bece.com.hk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地址: ir@bece.com.hk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6-07室

主要股份過戶代理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變更名稱)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聯昌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架構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僅披露經營規模50兆瓦或以上的項目。

註： 以上集團架構圖僅列出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營運及持有的主要項目。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零年初以來，面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嚴峻挑戰，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全國人民眾志成城、頑強拼搏，疫情防控取得階段性成效，經濟社會運行秩序加快恢復。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看，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累計達到456,614億人民幣，同比降低1.6%；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下降6.8%，二季度增長3.2%；從環比看，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1.5%。從全社會用電量看，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累計達到33,547億千瓦時，同比下降1.3%，但從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六月月度同比增長分別為0.7%、4.6%及6.1%。中國經濟向全世界充分展現出強大韌性和巨大迴旋餘地。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國內風電、光伏發電裝機規模累計達到4.33億千瓦，與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比較增長14.2%。全國新增裝機容量1,784萬千瓦，其中風電新增裝機容量632萬千瓦、光伏新增裝機容量1,152萬千瓦。二零二零年六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印發各省級行政區域2020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的通知》（「該通知」），並對該通知進行了解讀。按此消納責任權重測算評估，預計二零二零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佔比將達到28.2%、非水電消費佔比將達到10.8%，分別比二零一九年增長0.3和0.7個百分點，能夠支撐二零二零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目標的完成。

二零二零年一月，國家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明確完善現行補貼方式，完善市場配置資源和補貼退坡機制，優化補貼兌付流程，以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穩定發展。二零二零年二月，上述三部門又聯合發佈了修訂後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以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這些意見和辦法的實施大大提高了補貼資金定期發放的預期，存量項目補貼拖欠問題將得到解決。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北控清潔能源」）充分發揮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1）、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及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大股東優勢以及管理團隊經驗優勢，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戰略引領下，積極順應國家政策形勢，穩步發展光伏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本集團與此同時，積極探索水電、儲能、配售電等多個領域，致力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

主席報告

業績表現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著力於電力銷售、清潔供暖等毛利率較高、持續性較強的業務發展，落實資產優化戰略、扎實推進增收節支和降本增效各項工作，持續完善風險控制措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2,28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下降約33%；毛利率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長約7.1%；毛利總額則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3%。

本集團期內溢利約406.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4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3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約43%。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本期間之建築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以及(ii)本期間公司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平均總額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集團抗擊疫情、穩定生產，兩手齊抓攻堅，統籌抓好疫情防控和生產經營。

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持有已併網集中式光伏電站累計裝機規模約2,143兆瓦，主要分佈於安徽省、山東省、河北省及河南省等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持有及／或管理的已投運分佈式光伏電站總裝機規模超過6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光伏資源區。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持有及在運營的項目實現光伏電力銷售量16.7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本集團於本期間持有並投入營運的集中式光伏電站項目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674小時，高於全國光伏平均利用小時數595小時。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方式實現併網、在建及已核准待建風電項目總規模超過1,400兆瓦，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持有已併網的風電站總裝機規模約225兆瓦，位於河南省、山東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持有及在運營的項目實現風力電力銷售量2.9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3%。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1,541小時，高於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123小時。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在運營的清潔供暖面積約2,740萬平方米，項目遍佈在河南、河北、山西、陝西、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及其他省份及自治區。

業務回顧(續)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積極探索水電領域投資、建設、運營等業務的發展機遇。水電業務作為本集團之新增戰略業務，與其他板塊相互協同，依託水電，可建立風光水儲輸一體化能源基地，並可開展旅遊、養殖等多種經營方式，將產生更大的規模優勢與經營效益，是集團清潔能源業務發展的重要部分，預計未來將會貢獻穩定收入並優化本集團的清潔能源電站資產組合。為進一步落實資產優化戰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透過出售兩個江蘇省光伏電站項目，為本集團回籠超過5億元人民幣現金流，以降低公司負債，充實經營現金流，優化資產配置，為迎接平價上網時代機遇打基礎。

融資方面，本集團對接優質資本，聚焦於低成本股權融資。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境內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獲平安實體（定義見下文）戰略入資6億元人民幣，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得到資本市場進一步認可，繼續獲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由平安引薦）後續戰略入資4億元人民幣，為集團在資本市場建立良好形象並進一步為業務發展注入強心劑。

公司管控及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持續優化管控體系，規範內部管理，激發組織活力，扎實推動增收節支和降本增效。於本期間，本集團試行OKR管理方法與KPI績效管理並行，在聚焦目標、量化考核的基礎上，更加注重過程回饋與激勵，促進集團重大戰略事項的落地執行；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鞏固和優化事業部制管理體系，持續推動以分授權和流程再造為核心的管控體系建設，進一步規範決策流程，壓減不必要成本，提升整體運行效率。

本集團著力提升文化引領作用，推動形成「步調一致、知行合一」的企業執行力。於本期間，本集團通過文化踐行優秀管理者典型和一線員工典型的事蹟和獎勵宣傳，充分發揮文化踐行典型的示範引領作用，激發員工幹勁，強化員工執行，打造“協同高效”的企業氛圍；於本期間，本集團以集團菁英人才管理培訓為核心，持續打造全覆蓋立體式的培訓體系，推動學習型組織建設。

本集團始終將安全管理放在最優先次序，以強烈的敬畏心緊抓安全管理工作。於本期間，本集團採取定期與突擊檢查相結合的方式持續性地對所有項目進行安全管理工作漏洞排查，確保安全零事故。

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知難不畏，絕壁可攀。面對新常態、新挑戰，本集團不忘「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的企業初心，攻堅克難，力爭在危機中育新機、於變局中開新局。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使世界經濟動盪加劇。面對疫情，本集團全體事業合作夥伴矢志不渝、迎難而上，在堅持抗疫生產兩不誤，確保復工復產安全有序的基礎上，繼續加強文化建設、推動組織變革、深化風控管理、築牢安全基石、全力增收節支和降本增效，以堅定的信念和堅實的行動推動新時代清潔能源事業的高質量發展，助力於地球村的人類命運共同體建設，造福全人類及子孫後代。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同時也對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辛勤工作表示誠摯的謝意。

胡曉勇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285,001	3,401,678	(33)
毛利	1,251,086	1,622,592	(23)
毛利率(%)	54.8	47.7	7.1
期內溢利	406,715	694,576	(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4,527	590,160	(4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47	0.87	(46)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725,922	1,918,809	(10)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1,580,110	52,192,282	(1)
權益	10,920,316	11,005,769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1,922	3,698,835	(24)

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一直著力於毛利率較高及持續性較強的業務發展、優化現有項目質量、精簡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業務分部以落實降本增效，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業務結構變動」）。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2,285.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3%；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47.7%上升至5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期內溢利約406.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3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0.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3%,有關下降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建造服務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減少;及(ii)本期間公司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平均總額相較去年同期上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

有關財務表現討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2.財務表現」一節。業務表現分析於下文闡述。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期內,本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站項目穩步發展經營規模,有關其電力銷售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達約1,71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3.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持平。期內,有關本集團電力銷售之總電力銷售量為約1.91百萬兆瓦時(「兆瓦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6百萬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9%。

根據財政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聯合頒佈的《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以及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項目清單」),明確了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進入該批次國家財政補貼清單的條件和申報流程。根據本集團的理解及估計,本集團可能符合該項目清單申報條件的容量超過2,000兆瓦(「兆瓦」)。有關發佈表明國家正盡力解決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拖欠問題,此舉有利於改善本集團現金流。本集團將密切跟進和落實該批次清單存量項目申報和國家補貼相關工作,提前做好下一批次項目清單申報準備工作,及將積極推動相關策略的實施,以提高所收取的國家補貼。

然而,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COVID-19疫情,加上局部或全面封城,導致無法按原時間表開展申請程序,批准程序隨之延後,且期內補貼提供亦受到影響。

1. 業務回顧 (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期內，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經營穩健。自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1,23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7.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收入的54%（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50座（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2座）覆蓋中國12個省、1個直轄市及2個自治區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以及於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 (Whyalla) 持有之1座（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運營，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2,143兆瓦（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233兆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光伏資源區	電站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概約總併 網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 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二零一九年 概約總併 網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 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北省	II/III	16	476	333,388	16	446	296,046
河南省	III	3	264	179,795	3	264	174,806
山東省	III	5	248	155,754	5	248	175,946
貴州省	III	4	211	114,380	4	211	115,831
安徽省	III	6	191	105,524	6	191	97,446
陝西省	II	2	160	115,723	2	160	130,456
江西省	III	3	125	65,020	3	125	53,318
江蘇省 (附註2)	III	1	100	115,833	3	220	97,503
寧夏回族自治區	I	1	100	78,698	1	100	73,049
湖北省	III	2	43	21,237	2	43	19,642
吉林省	II	1	30	24,496	1	30	27,017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19,284	1	30	20,154
天津市	II	1	30	23,970	1	30	22,492
雲南省	II	1	22	16,840	1	22	18,117
山西省	III	1	20	16,535	1	20	14,444
		48	2,050	1,386,477	50	2,140	1,336,267
中國—合營企業：							
安徽省	III	1	60	37,107	1	60	35,401
湖北省	III	1	27	14,987	1	27	12,986
		2	87	52,094	2	87	48,387
中國—小計							
		50	2,137	1,438,571	52	2,227	1,384,654
海外—附屬公司：							
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 (Whyalla)	不適用	1	6	4,537	1	6	4,837
總計		51	2,143	1,443,108	53	2,233	1,389,49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續)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續)

本集團於中國的大多數項目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下文載列按光伏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

光伏資源區	電站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站數目	二零一九年 概約總併 網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 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二零二零年 概約總併 網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 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1	100	78,698	1	100	73,049
II	12	448	344,128	12	443	344,159
III	35	1,502	963,651	37	1,597	919,059
	48	2,050	1,386,477	50	2,140	1,336,267
中國—合營企業：						
III	2	87	52,094	2	87	48,387
總計	50	2,137	1,438,571	52	2,227	1,384,654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概約電力銷售量。因此，上述電力銷售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期間的營運表現。

附註2：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i)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賣方」或「天津富歡」）、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買方」或「國投電力」）及響水恒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恒能」）就出售響水恒能的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0元；及(ii)賣方、買方及響水永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永能」）就出售響水永能的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等出售事項」）。

待該等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後，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因此，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由期初起直至該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財務業績於期內於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

附註3：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上述位於中國的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不含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81元。

1. 業務回顧 (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續)

(b) 獲納入補助目錄及項目清單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納入第一批至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之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約314兆瓦。其中，總裝機容量287兆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裝機容量27兆瓦則由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持有。補助目錄內的項目將自動加入項目清單。目前，本集團的若干光伏發電站項目正在申請加入項目清單。本公司董事認為，加入項目清單的批准將會於適當時候取得。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項目清單在未來可供申請時，將餘下光伏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	3.07	1.81	1.26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 (小時)	674	659	15

期內，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674小時，高於全中國光伏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595小時。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因此，加權平均限電比率相對較低。期內加權平均限電比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電力需求下降，而此狀況已從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逐漸改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續)

(d)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就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超過6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光伏資源區（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及河北等省份），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水廠建造並向有關水廠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期內，來自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營業收入達約21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4百萬港元）。

(e)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5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8百萬港元）。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技術、投資成本及限電問題在近年的改善提高了風力發電對傳統電力之整體競爭力，為風電行業帶來新的商機及更健康之市場環境。憑藉本集團在（其中包括）投資、開發及管理風力及其他發電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對擴展其風電業務，貢獻力量建設中國的綠色未來抱持樂觀態度。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期內，本集團的風電業務穩步擴展。本集團於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14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5百萬港元）。

1. 業務回顧 (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續)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收購等方式，本集團的併網、在建及獲批待建風力發電項目的總容量超過1,400兆瓦。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及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並已投運之8個項目（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個項目）的總併網容量達225兆瓦（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67兆瓦），其分析如下：

位置	風力資源區	電站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概約總併 網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 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二零一九年 概約總併 網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 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	I	4	119	196,131	4	119	144,639
河南省	IV	3	58	39,896	-	-	-
山東省	IV	1	48	61,555	1	48	64,082
總計		8	225	297,582	5	167	208,721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概約電力銷售量。因此，上述電力銷售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期間的營運表現。

附註2：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上述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46元。

(b) 獲納入補助目錄及項目清單之風力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納入補助目錄的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88兆瓦。補助目錄內的項目將自動加入項目清單。目前，本集團的若干風力發電站項目正在申請加入項目清單。本公司董事認為，加入項目清單的批准將會於適當時候取得。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項目清單在未來可供申請時，將餘下風力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續)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4.91	0.07	4.84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1,541	1,538	3

期內，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1,541小時，高於全中國風力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123小時。期內加權平均限電比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電力需求下降，而此狀況已從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逐漸改善。

(d)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風力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5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百萬港元）。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清潔能源業務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包括於中國的光伏及風電相關項目以及清潔供暖項目，並於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特別是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已執行業務結構變動。同時，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光伏和風電相關的自有項目建設，並可以在此期間優化資源配置，因此於期內，確認來自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合共約6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6.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收入的3%（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及較去年同期減少95%。

1. 業務回顧 (續)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續)

此外，按建設—經營—轉讓基準（「BOT基準」）進行的若干清潔供暖項目期內正在建設中。經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參考於建造階段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公平值，於期內確認建造收入約1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1百萬港元）。有關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估計。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向其他業界參與者推廣上述資質及經驗，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2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6百萬港元）。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清潔供暖指通過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超低排放）能源、江水源等清潔能源生產低排放熱力，並向終端用戶供應該等熱力。隨著各種政府扶持政策（包括由十個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的通知》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頒佈的《關於下達2019年度大氣污染防治資金預算的通知》）項下出台的政策，清潔供暖業務將具有良好的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通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本集團持有及／或管理17個（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5個）位於河南、河北、山西、陝西、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及其他省份及自治區的已營運項目，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合共約2,740萬平方米。本集團於期內確認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46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9.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持平。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多能互補、水電、儲能、配售電及其他業務範疇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戰略及多元化發展，旨在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供應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續)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續)

1.4.1 水電業務

本集團積極開拓其他清潔能源領域業務，並擴展到水電行業。水力發電具有其他清潔能源不具備的諸如利用小時數高、穩定性強、可調峰、現金流佳等一系列優勢，為電網友好型電源。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探索水電領域投資、建設、運營等業務的發展機遇。水電業務作為本集團之新增戰略業務，與其他板塊相互協同，依託水電，可建立風光水儲輸一體化能源基地，並可開展旅遊、養殖等多種經營方式，將產生更大的規模優勢與經營效益，是集團清潔能源業務發展的重要部分，預計未來將會貢獻穩定收入並優化本集團的清潔能源電站資產組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青海華鑫水電開發有限公司54.09%股權。由於在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完成收購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故該等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因此，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已自動失效。

1.4.2 儲能業務

儲能作為智慧電網、可再生能源高佔比能源系統、「互聯網+」智慧能源的重要組成部分和關鍵支撐技術，能夠為電網運行提供調峰、調頻、備用、需求響應支撐等多種服務，是提升傳統電力系統靈活性、經濟性和安全性的重要手段；同時儲能能夠顯著提高風、光等可再生能源的消納水平，支撐分佈式電力及微電網，是推動可再生能源更替的關鍵技術；儲能能夠促進能源生產消費開放共享和靈活交易、實現多能協同，是構建能源互聯網，推動電力體制改革和促進能源新業態發展的核心基礎。因此，儲能業務有廣闊發展前景。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儲能技術及開發。

2. 財務表現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2,28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1.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3%。特別是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已執行業務結構變動。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約1,71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3.5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持平；及(ii)建造服務營業收入約8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6.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3%。

按各業務性質分類之毛利表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光伏發電業務	1,451.7	66.3	961.8	1,478.2	68.3	1,010.1
風電業務	149.7	71.0	106.3	111.5	61.6	68.8
建造服務	80.8	17.2	13.9	1,146.5	20.3	232.3
技術諮詢服務	28.7	73.9	21.2	72.6	84.4	61.3
委託經營服務	110.5	82.4	91.0	133.8	84.0	112.4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463.6	12.3	56.9	459.1	30.0	137.7
總計	2,285.0	54.8	1,251.1	3,401.7	47.7	1,622.6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1.業務回顧」一節。

電力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8.9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約1,068.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毛利8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電力銷售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營運規模穩步發展所致。另一方面，建造服務於期內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為1%（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由於業務結構變動，縱使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的毛利率受到經營成本上升而有所下跌，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7%上升至期內的5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財務表現 (續)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11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約1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6百萬港元）；(ii)政府補助約4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3百萬港元）；(iii)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收益1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iv)外匯變動淨收益約1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匯變動淨虧損約4.5百萬港元）。

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至約19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若干降本增效措施，以致租金費用、差旅費及員工成本有所減少。

2.4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約93.6百萬港元至約677.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本期間公司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平均總額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

2.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於相應期間內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已營運或在建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賬面值，減少主要由於期間(i)收購和開發清潔能源項目；及(ii)出售清潔能源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

2.7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指一項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之公平值並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2.8 商譽

商譽來源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2. 財務表現 (續)

2.9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根據BOT基準下營運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之權利，而經營權指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清潔能源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的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攤銷所致。

2.1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為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為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注資，而上升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為合營企業進行注資所致。

2.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指(i)本集團於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803））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22.48%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鍋爐成套系統集成設備、開發與銷售工業物聯網平臺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ii)本集團於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

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指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

2.13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約5,848.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76.2百萬港元），為(i)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為主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145.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2.9百萬港元）；(ii)在完成補助目錄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約4,732.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23.6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29.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3百萬港元）。合約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電力銷售所產生之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財務表現 (續)

2.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3,920.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03.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093.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0.7百萬港元）；(ii)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851.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7.6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38.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i)主要向國家電網公司（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約296.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5.3百萬港元）；及(ii)已獲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約733.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5.6百萬港元）。

2.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合共約15.5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約66.9百萬港元及流動部份減少約51.4百萬港元）至合共約10,357.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4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及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及由於收購及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產生之可收回增值稅的減少所致。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896.9百萬港元至約2,80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i)公司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租賃負債的淨額增加；(ii)開發、收購及營運清潔能源項目的現金流出；及(iii)回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影響所致。

2.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5,756.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63.5百萬港元）主要指為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 財務表現 (續)

2.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37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07.6百萬港元)減少約73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i)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有關本集團持有的項目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及(ii)清償本集團收購或發展中項目產生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2.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a)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所產生之遞延收入約963.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1.1百萬港元);及(b)向平安實體(如本報告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2.22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d)出資」一節定義)授出期權所產生之金融負債約658.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1.1百萬港元),有關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2.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合共約27,485.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599.8百萬港元)減少合共約114.1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合共減少約957.8百萬港元及流動部份合共增加約84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i)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ii)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定義見下文);及(iii)償還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租賃負債的綜合影響所致。

2.21 資本支出

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75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91.3百萬港元),包括(i)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1,59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2.2百萬港元);(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6百萬港元);及(iii)投資及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約15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2.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財務表現 (續)

2.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及人民幣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80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8.8百萬港元）。

發展清潔能源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期內，本集團主要通過(i)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ii)永續資本工具；(iii)公司債券；及(iv)出資（如下文所闡述）為相關發展撥資。

(a)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27,485.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599.8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2,887.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67.9百萬港元）；(ii)公司債券約1,535.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7.0百萬港元）；及(iii)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約13,06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74.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中有7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為長期借款，且本集團的借款超過9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按浮動利率計息。

(b) 永續資本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190,476,000港元）之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以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及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為於中國首次發行之綠色熊貓企業永續資本工具，亦是本集團首次發行之永續資本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獲深交所評為「優秀固收產品發行人」之一。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開支後）為人民幣997,000,000元（相當於1,131,315,000港元）。此工具無到期日，且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期內並無支付任何分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5,000,000元（約73,864,000港元））。

2. 財務表現 (續)

2.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c) 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按年利率5.50%計息之公司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第二期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第二期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第二期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5.99%計息之公司債券（「首期公司債券」），用於向項目公司注資及償還本集團之若干債務。首期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到期償還。根據首期公司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首期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首期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首期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d) 出資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富歡國際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及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天津北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海匯全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二批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第二批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以換取目標公司經擴大資本約4.30%（「第二次增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與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智精恒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平安實體」）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平安實體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資」）。

第二次增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完成。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末完成的增資，天津北清由附屬公司持有約89.25%的權益。天津北清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及第二次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天津北清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財務表現 (續)

2.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d) 出資 (續)

由於資金主要來自以前年度股東之股本資金、長期借款、永續資本工具及公司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421.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6.4百萬港元）。

本集團取得若干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實現更為靈活及穩定的資本管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15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9.0百萬港元），年期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20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15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定義為公司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6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淨債務負債率增加主要由於期內(i)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以用於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資金；(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以用於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資金；及(ii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淨影響所致。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北清與江蘇江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本公司合營企業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江陰北控禹澄環境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合夥協議，最高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00,100,000元。其中，天津北清於該有限合夥企業之最高出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佔有限合夥企業約49.99%權益）。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富歡（作為賣方）及國投電力（作為買方）分別與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出售而國投電力同意收購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之全部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38,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落實。待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不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因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921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369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薪酬成本約為13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3.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薪酬一般根據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審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3至56頁。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2,285,001	3,401,678
銷售成本		(1,033,915)	(1,779,086)
毛利		1,251,086	1,622,59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11,708	124,7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	(2,586)
行政開支		(193,214)	(254,25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3,732)	(37,508)
財務費用	5	(677,936)	(584,319)
應佔虧損：			
合營企業		(2,255)	(231)
聯營公司		(5,390)	(25,737)
除稅前溢利	4	470,246	842,694
所得稅開支	6	(63,531)	(148,118)
期內溢利		406,715	694,576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4,527	590,160
非控股權益		72,188	104,416
		406,715	694,5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0.47港仙	0.87港仙
攤薄		0.47港仙	0.87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06,715	694,57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291,139)	(45,266)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6,008	1,632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2,467)	13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14,021)	(1,11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301,619)	(44,6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5,096	649,962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245	546,415
非控股權益	39,851	103,547
	105,096	649,9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136,079	22,383,901
投資物業		170,000	170,000
商譽		488,642	495,556
特許經營權		1,911,192	1,970,397
經營權		876,529	934,507
其他無形資產		20,717	20,27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16,213	133,3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04,388	723,7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7,513	262,0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6,954	7,0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757,645	4,631,754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32,069	1,291,0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0,358	649,896
遞延稅項資產		99,233	97,7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017,532	33,771,405
流動資產			
存貨		168,290	245,519
合約資產	10	5,848,134	5,376,3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3,920,289	4,203,5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280,490	3,236,699
其他可收回稅項		1,086,952	1,182,16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71,550	323,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1,922	3,698,835
		17,377,627	18,266,77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84,951	154,106
流動資產總額		17,562,578	18,420,8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5,756,315	5,563,5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4,374,645	5,107,6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4,336,966	3,229,625
租賃負債	17	2,368,625	2,645,344
應付所得稅		154,528	149,564
		16,991,079	16,695,67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50,289	118,758
流動負債總額		17,141,368	16,814,432
流動資產淨額			
		421,210	1,606,44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4,438,742	35,377,85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8,550,520	8,938,290
公司債券	16	1,535,593	557,047
租賃負債	17	11,372,698	12,987,8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21,410	1,412,218
遞延收入		120,399	129,261
遞延稅項負債		317,806	347,4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518,426	24,372,081
資產淨值		10,920,316	11,005,76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63,525	63,525
永續資本工具	19	1,177,797	1,139,106
儲備		8,104,924	8,103,134
		9,346,246	9,305,765
非控股權益		1,574,070	1,700,004
總權益		10,920,316	11,005,7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永續 資本工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9)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先前呈列	63,525	5,925,295*	29,799*	12,191*	314,404*	(605,089)*	3,201,687*	1,137,776	10,079,588	795,819	10,875,40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	-	-	-	(51,579)	-	(51,579)	-	(51,579)
經重列	63,525	5,925,295	29,799	12,191	314,404	(605,089)	3,150,108	1,137,776	10,028,009	795,819	10,823,828
期內溢利	-	-	-	-	-	-	551,469	38,691	590,160	104,416	694,5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44,397)	-	-	(44,397)	(869)	(45,266)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1,632	-	-	1,632	-	1,632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32	-	-	132	-	13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112)	-	-	(1,112)	-	(1,11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43,745)	551,469	38,691	546,415	103,547	649,962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	-	-	-	-	-	-	-	-	12,860	12,860
出售附屬公司	-	-	-	6,063	-	-	(6,063)	-	-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1,571	-	-	-	-	-	11,571	-	11,571
由保留溢利轉撥	-	-	-	-	188,784	-	(188,784)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3,525	5,925,295*	41,370*	18,254*	503,188*	(648,834)*	3,506,730*	1,176,467	10,585,995	912,226	11,498,2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永續 資本工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9)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3,525	5,925,295*	37,349*	(685,943)*	631,288*	(1,239,686)*	3,434,831*	1,139,106	9,305,765	1,700,004	11,005,769
期內溢利	-	-	-	-	-	-	295,836	38,691	334,527	72,188	406,71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58,802)	-	-	(258,802)	(32,337)	(291,139)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6,008	-	-	6,008	-	6,008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467)	-	-	(2,467)	-	(2,467)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4,021)	-	-	(14,021)	-	(14,02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69,282)	295,836	38,691	65,245	39,851	105,0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9,800)	(9,8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32,178)	-	-	-	-	(32,178)	(155,985)	(188,16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7,414	-	-	-	-	-	7,414	-	7,414
由保留溢利轉撥	-	-	-	-	1,037	-	(1,037)	-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63,525	5,925,295*	44,763*	(718,121)*	632,325*	(1,508,968)*	3,729,630*	1,177,797	9,346,246	1,574,070	10,920,316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綜合儲備8,104,92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3,134,000港元（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113,707	1,196,2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171	39,5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79,655)	(1,593,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47,180	759
添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2,196)	-
添置特許經營權	(19,892)	(40,10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625)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841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11,031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92,33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37,396)
收購附屬公司	4,489	(27,026)
出售附屬公司	588,418	24,158
潛在業務收購之按金增加	(1,345,225)	(108,806)
就收購向供應商、客戶及前股東提供的貸款及墊款變動	(82,839)	-
就開發清潔能源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墊款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之增加	-	(176,068)
開發清潔能源項目之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17,862	(1,192,669)
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	20,39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	46,067	131,7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及應收潛在收購公司款項的變動淨額	23,66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62,883)	(3,057,1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注資	-	12,860
收購非控股權益	(188,163)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091,842	4,151,24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05,461)	(128,010)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978,546	-
租賃安排之已收所得款項	1,554,549	664,635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2,570,135)	(634,992)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之已付利息	(274,828)	(174,674)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473,523)	(471,1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7,173)	3,419,9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36,349)	1,559,04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8,835	2,568,3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0,564)	(23,76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1,922	4,103,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1,922	4,283,254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79,618)
現金流量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1,922	4,103,6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下文附註1.3所進一步詳述其後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除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獲取本期財務信息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

這些修訂對本未經審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何顯示本集團當期或以前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準則或解釋。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類均為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產品和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類詳情概述如下：(a)建造相關業務分類從事清潔能源業務的建造服務以及貿易及技術諮詢服務；及(b)經營清潔能源項目分類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主要通過收購銷售電力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等業務取得大幅增長。期內，管理層已出於上述分類下管理相關目的分別進行檢討及評估。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未扣除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支出、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以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業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造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清潔 能源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113,740	2,175,523	3,289,263
分類間銷售	(1,004,262)	–	(1,004,262)
	109,478	2,175,523	2,285,001
分類業績	35,050	812,907	847,957
對銷分類間業績			(3,30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淨額			(91,935)
應佔虧損：			
合營企業			(2,255)
聯營公司			(5,390)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274,828)
除稅前溢利			470,246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1,143	1,601,029	1,602,172
— 未分配金額			–
			1,602,172
折舊及攤銷			
— 經營分類	2,340	575,203	577,543
— 未分配金額			197
			577,74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造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清潔 能源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502,161	2,182,552	3,684,713
分類間銷售	(283,035)	-	(283,035)
	1,219,126	2,182,552	3,401,678
分類業績	291,068	919,293	1,210,361
對銷分類間業績			6,3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淨額			(173,335)
應佔虧損：			
合營企業			(231)
聯營公司			(25,737)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74,674)
除稅前溢利			842,69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32,700	1,446,077	1,478,777
— 未分配金額			-
			1,478,777
折舊及攤銷			
— 經營分類	-	458,181	458,181
— 未分配金額			33,615
			491,796
金融資產減值##			
— 經營分類	12,996	13,039	26,035
— 未分配金額			2,853
			28,8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續)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該等金額乃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包括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披露分類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之營業收入90%以上均來自中國大陸且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無助於為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讀者提供額外有用之資料。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光伏發電業務	1,451,684	1,478,148
風電業務	149,742	111,525
建造服務	80,816	1,146,515
技術諮詢服務	28,662	72,611
委託經營服務	110,526	133,79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463,571	459,086
	2,285,001	3,401,678

* 電價補貼指本集團之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之政府機關補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細分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營業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2,222,771	2,442,794
隨時間轉移	62,230	958,884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營業收入	2,285,001	3,401,678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912	7,990
其他利息收入 ^①	7,259	31,604
政府補助 [#]	41,817	72,335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	3,487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收益	19,71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044	8,752
外匯變動淨額	18,280	—
其他	14,683	566
	111,708	124,734

^① 其他利息收入指用作清潔能源業務的開發與營運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墊款的利息收入。

[#]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補助及增值稅退稅。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銷售成本	533,295	510,866
建造服務成本	66,915	914,175
技術諮詢服務成本	7,494	11,297
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19,467	21,353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406,744	321,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①	175,459	128,579
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①	336,420	298,897
特許經營權攤銷*	40,964	37,778
經營權攤銷*	23,117	24,9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780	1,599
外匯變動淨額	(18,280)	4,505
金融資產減值： **		
合約資產減值**	—	8,1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	18,434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減值**	—	2,311

① 期內之折舊約506,130,000港元及約5,7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3,139,000港元及約34,337,000港元）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期內之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期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 期內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48,929	174,674
公司債券之利息	25,899	–
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利息	453,992	452,088
其他租賃負債之利息	19,531	19,062
利息開支總額	748,351	645,824
減：資本化利息	(70,415)	(61,505)
	677,936	584,319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82,921	153,888
遞延	(19,390)	(5,770)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63,531	148,1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7. 中期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期間並無宣派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及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及假設全部潛在攤薄性普通股以零代價獲行使為普通股，而假設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34,527	590,160
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	(38,691)	(38,691)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295,836	551,46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525,397,057	63,525,397,057
每股基本盈利	0.47港仙	0.87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0.47港仙	0.8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1,593,7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50,751,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賬面總值為約59,3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5,06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電價補貼	(a)	4,732,265	3,923,741
建造合約	(b)	980,966	1,248,392
保留款項	(b)	164,570	234,509
		5,877,801	5,406,642
減：減值		(29,667)	(30,255)
總計		5,848,134	5,376,387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電價補貼乃指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在完成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補助目錄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循中國大陸現行政府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b) 由於代價收取以建造進度為條件，來自建造服務營業收入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項計入建造服務的合約資產內。於按與客戶所協定者完成若干里程碑且獲彼等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9,007	2,574,967
應收票據	1,076,334	862,312
	3,225,341	3,437,279
應收電價補貼(附註)	733,544	805,617
	3,958,885	4,242,896
減：減值	(38,596)	(39,359)
總計	3,920,289	4,203,537

附註：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

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介乎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及商業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致力對其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73,355	1,036,224
四至六個月	485,709	453,802
七至十二個月	807,022	723,672
一至兩年	546,815	712,064
兩年以上	273,844	472,158
	3,186,745	3,397,9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電價補貼基於營業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1,855	92,167
四至六個月	104,399	112,637
七至十二個月	195,579	189,227
一至兩年	227,068	333,549
兩年以上	64,643	78,037
	733,544	805,617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25,131	2,816,6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13,931	4,503,85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61,772	477,0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8,069	163,462
	8,128,903	7,961,018
減：減值	(90,768)	(92,565)
	8,038,135	7,868,453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3,280,490)	(3,236,699)
非流動部分	4,757,645	4,631,7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73,232	3,302,265
四至六個月	948,206	258,449
七至十二個月	1,527,351	674,826
一至二年	1,273,345	1,214,488
二至三年	1,134,181	113,476
	5,756,315	5,563,504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包括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5,2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8,000港元)，一般應於30至90日內支付，類似於該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的信貸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中20,2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169,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按金	27,012	45,229
其他應付款項	3,836,697	4,307,341
應計費用	49,805	66,879
合約負債	461,131	688,188
	4,374,645	5,107,6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抵押	3,035,954	2,839,344
無抵押	9,851,532	9,328,571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12,887,486	12,167,915
分析：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附註(c))	4,336,966	3,229,625
第二年	3,557,885	1,648,83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09,589	5,695,083
超過五年	1,483,046	1,594,372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12,887,486	12,167,915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336,966)	(3,229,625)
非流動部份	8,550,520	8,938,290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及／或
 - (ii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為12,705,4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2,367,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於2.90%至5.9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至5.96%)。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35,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已確認為流動負債，並作為無抵押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入上述分析。該銀行借款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償還。
- (d)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協議載有規定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載有關於控股股東特定履約的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的協議詳情載於「披露資料」內「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一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6. 公司債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無抵押公司債券：		
第二年	1,535,593	557,047
公司債券總額及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535,593	557,04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包括：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5.99%計息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到期償還。根據公司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按年利率5.50%計息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償還。根據公司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17.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附註)	13,062,569	14,874,875
其他租賃負債	678,754	758,333
租賃負債總額	13,741,323	15,633,208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368,625)	(2,645,344)
非流動部份	11,372,698	12,987,8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7. 租賃負債 (續)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一年內	2,368,625	2,645,344
第二年	1,937,816	2,043,377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749,606	6,167,215
超過五年	3,685,276	4,777,272
租賃負債總額	13,741,323	15,633,208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368,625)	(2,645,344)
非流動部份	11,372,698	12,987,86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
- (b)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為其清潔能源業務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介乎1至12年之剩餘租賃年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12年)。
- (c) 所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 (d) 上述若干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租賃負債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 本集團之租賃資產之質押；
 - (i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v) 本集團若干特許經營權之質押；及／或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e) 本集團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載有規定對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載有關於控股股東特定履約的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 的協議詳情載於「披露資料」內「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一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8.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466,637	466,637
可轉換優先股： 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33,363	33,363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63,525,397,057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63,525	63,525

19. 永續資本工具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年初	1,139,106	1,137,776
期內／年內應佔溢利	38,691	75,194
期內／年內分派	-	(73,864)
於期／年末	1,177,797	1,139,10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的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年6.5%之適用分派率收取分派（每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支付）。分派率根據條款自發行永續資本工具日期起每隔三週年進行評估。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選擇延遲分派。倘本公司選擇延遲分派，本公司不應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削減其股本，直至延遲分派悉數結算。根據永續資本工具條款之若干條件，永續資本工具可由本公司選擇全部贖回，惟不得部分贖回。永續資本工具並無到期日且分類為權益工具。

期內並無支付任何分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5,000,000元（約73,864,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開發清潔能源項目之建設、材料及設備成本	762,580	857,460
向合營企業注資	585,280	596,868
	1,347,860	1,454,3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2. 關聯方披露

(a)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並無其他重大交易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結餘。

(b)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39	15,74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414	11,5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2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8,594	27,341

董事認為，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管理層已評估將於一年內收取或結清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由於該等工具之期限均為短期，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計入該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

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以及租賃負債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已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量。董事認為，因其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制度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之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公平值等級第三級）計量。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之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公平值計量概無轉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24.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載列本集團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詳情：

-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i)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延安振興發展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統稱「普通合夥人」）與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北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統稱「有限合夥人」）就（其中包括）成立及管理延發北控信能（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及(ii)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就（其中包括）基金之建議投資訂立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24. 報告期後事項 (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詳情：(續)

-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富歡國際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及天津北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海匯全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伙)及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統稱「第二批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第二批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以換取天津北清經擴大資本約4.30%(「第二次增資」)。

第二次增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完成。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末完成的增資，天津北清由附屬公司持有約89.25%的權益。天津北清亦將繼續入賬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第二次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天津北清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天津北清(作為擔保人)訂立不可撤銷擔保函(「擔保函」)，據此，天津北清同意擔保頴上聚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頴上聚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妥善履行頴上聚安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達租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所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主要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根據主要合約，頴上聚安對信達租賃負有包括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之付款責任。擔保函涵蓋頴上聚安於主要合約項下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最多約人民幣483,360,614元。

根據主要合約，頴上聚安自信達租賃獲得額外融資，以償還結欠華潤北控(汕頭)新能源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華潤北控合夥」)之貸款。於擔保函日期及本報告日期，華潤北控合夥擁有頴上聚安99.99%之權益，而餘下0.01%之權益由漢威潤能股權投資(汕頭)有限公司(華潤北控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及執行合夥人)擁有。天津北清根據擔保函提供之擔保將使頴上聚安能夠償還結欠華潤北控合夥之貸款，待收到還款後，華潤北控合夥將動用來自還款之所得款項，以於合夥期限結束前向華潤北控合夥之獲保證合夥人支付獲保證之固定回報。於華潤北控合夥之獲保證合夥人獲得固定回報及各自認繳資本後，本集團將分享位於中國安徽省之60兆瓦光伏發電站之剩餘價值，預計為本集團所作注資之複合年回報率7.5%及華潤北控合夥餘下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4. 報告期後事項 (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詳情：(續)

(c) (續)

華潤北控合夥為一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合夥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合夥協議」）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華潤北控合夥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期三年。根據合夥協議，華潤北控合夥之可分派溢利將首先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作出分派，金額相當於按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實際尚未結清之注資之最高6.8%簡單年回報率計算（「優先級回報」）。倘於分派優先級回報後，可分派溢利出現任何盈餘，則華潤北控合夥將向各其他合夥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除外）作出分派，金額相當於按各其他合夥人之實際尚未結清之注資之7.5%複合年回報率計算（「劣後級回報」）。於擔保函日期，華潤北控合夥之獲保證合夥人投入之實際注資總額為約人民幣504.8百萬元。倘於分派優先級回報及劣後級回報後出現任何其他盈餘，則華潤北控合夥將按以下順序分派該其他盈餘：

- (i) 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分派，作為清償其注資；
- (ii) 向其他合夥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除外）分派，作為清償彼等之注資；及
- (iii) 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富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華潤北控合夥之另一名普通合夥人於華潤北控合夥各自之股權比例向其分派可分派溢利之餘下金額。

因此，於華潤北控合夥作出分派後，本集團將在償還合夥人於華潤北控合夥中之注資後享有剩餘價值的份額。擔保函項下提供擔保將使穎上聚安能夠償還結欠華潤北控合夥之貸款，從而增加本集團於位於中國安徽省之60兆瓦光伏發電站剩餘價值分派中之權益。

於擔保函日期及本報告日期，華潤北控合夥之股權架構如下：—

1.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華潤深國投」）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擁有華潤北控合夥約70%權益；
2. 澤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擁有華潤北控合夥約3.15%權益；
3. 漢威潤能股權投資（汕頭）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擁有華潤北控合夥約0.03%權益；

24. 報告期後事項 (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詳情：(續)

(c) (續)

4. 深圳長城環亞科技有限公司為次級有限合夥人，擁有華潤北控合夥約9.97%權益；
5. 深圳長城環亞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擁有華潤北控合夥約0.03%權益；
6. 漢威華德(天津)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次級有限合夥人，擁有華潤北控合夥約10.97%權益；及
7. 青島富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普通合夥人，擁有華潤北控合夥約5.85%權益。

華潤北控合夥的大多數權益由華潤深國投擁有，而華潤深國投由(i)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中國華潤」)擁有51%權益；及(ii)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控股」)擁有49%權益。中國華潤及深圳控股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關擔保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

25.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26.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披露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胡曉勇先生	132,780,000	-	2,291,454,285 (附註2)	-	2,424,234,285	3.82%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該等2,291,454,285股股份中，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與Starry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2,285,714,285股股份及5,740,000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由胡曉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曉勇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 (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ii) 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身份	所持註冊股本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北控風力發電」)	胡曉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人民幣60,000,000元	8.33%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按北控風力發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20,000,000元計算。
2. 該等權益由宏進(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宏進(香港)有限公司則由胡曉勇先生全資擁有。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單獨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中「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滿18歲之未成年子女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關聯方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或期末概無進行或訂立有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披露資料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i)及(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89,873,410	23.91%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附註3(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CPEChina Fund II, L.P. (附註3(i))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CPEChina Fund IIA, L.P. (附註3(i))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宥德投資」)(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中信投資」)(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清華大學(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6.37%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6.37%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6.37%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權益	4,045,000,000	6.37%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北控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20,253,164,571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Fast Top」)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	20,253,164,571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	20,253,164,571
北京控股	20,253,164,571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BVI」)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本公司20,253,164,571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北控水務集團分別由北控環境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集團」)直接持有約41.13%及約0.13%權益。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分別由北控BVI(由其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及京泰集團持有約61.96%及約0.18%權益。北控BVI及京泰集團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披露資料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3.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5,189,873,410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TSL Green Power」)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 L.P.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A, L.P.	7,594,936,710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7,594,936,710
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	7,594,936,710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7,594,936,710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CLSA Global」)	7,594,936,710
CLSA B.V.	7,594,936,710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	7,594,936,710

CTSL Green Power (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之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7,594,936,710股股份。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擁有35%權益。CLSA Global由中信證券國際全資擁有的CLSA B.V.全資擁有，而中信證券國際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ii)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CTSL New Energy」)	7,594,936,700
北京中信投資	7,594,936,700
北京宥德投資	7,594,936,700
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磐諾」)	7,594,936,700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7,594,936,700

北京中信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TSL New Energy實益持有本公司7,594,936,700股股份。北京中信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中信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宥德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磐諾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

4.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4,045,000,000股股份。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4.92%權益。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由清華大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1,0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2%。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吸引及挽留最合適的人才；為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iii)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更新，以便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352,539,705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涉及430,000,000股股份之已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為6,782,539,705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0.68%。

雖有前文所述，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

披露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iv) 對各參與者的限制

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v)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有關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

(vi)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七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就接納要約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為1.00港元。

(vii)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且最少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生效,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提前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止十年內隨時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 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 沒收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18/09/2017	18/09/2020 - 17/09/2027	0.199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18/09/2017	18/09/2021 - 17/09/2027	0.199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18/09/2017	18/09/2022 - 17/09/2027	0.199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18/09/2017	18/09/2023 - 17/09/2027	0.199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18/09/2017	18/09/2024 - 17/09/2027	0.199
黃衛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3)	80,000,000	-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0 - 17/09/2027	0.199
	80,000,000	-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1 - 17/09/2027	0.199
	80,000,000	-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2 - 17/09/2027	0.199
	80,000,000	-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3 - 17/09/2027	0.199
	80,000,000	-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4 - 17/09/2027	0.1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0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1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2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3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4 - 17/09/2027	0.199
許洪華先生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0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1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2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3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4 - 17/09/2027	0.199
趙公直先生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0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1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2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3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4 - 17/09/2027	0.199
總計	1,030,000,000	-	-	-	-	1,030,000,000			

披露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並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所公佈的日報表所列的每股普通股收市價為0.197港元。
2. 該等購股權須分五批歸屬，由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第三週年起每年每批歸屬20%，至第七週年將全數歸屬。每批購股權可於滿足條件後行使，而條件為各參與者通過本公司規定之表現評估。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黃衛華先生涉及400,000,000股股份之相關購股權應於黃衛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日期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及沒收。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根據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1. 譚再興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變動

下文載列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的變動情況：

1. 黃衛華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的含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241.87元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103.8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220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與銀團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1,780港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1,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附註3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5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與多家銀行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100美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	附註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8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與銀團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3,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1,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	附註1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與銀團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1,170港元 (相當於 150美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	附註1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續)

附註：

1. (i)北控水務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至少2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25%，而當中並無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證券權益以擔保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之任何責任（各為一項「擔保」）；(ii)北控水務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本公司；(iii)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iv)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控水務集團單一最大股東，且並無或不再(a)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b)控制北控水務集團之管理；(v)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i)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及(vii)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2. 北控水務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本公司27%之普通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3. (i)北控水務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本公司及／或控制本公司之管理；(ii)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iii)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控水務集團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控制北控水務集團之管理；(iv)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及(vi)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倘違反上述任何特定履約責任，銀行或金融機構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付或於要求時須予償付。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至本報告批准日期，並無發生上述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其他披露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堅持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允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關鍵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優化股東回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在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